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金鹰穗盈定增207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户名：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误减持公司500股股票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金鹰基金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

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开始进行，期间为六个月。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9,391,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上述股份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于2017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误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金鹰基金工作人员因对减持规定“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的理解有偏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较减持公告列示的减持时间提前一天误减持股份共计

500股，该部分股票的成交均价为20.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

三、本次误减持公司股票致歉与处理情况

1、金鹰基金向公司说明，此次误减持行为主要系金鹰基金工作人员对相关减持规定的理解有偏差，金鹰基金就本次减持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2、金鹰基金在发现问题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全面认真地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并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7日